二、中央行政事业单位新增资产配置表。

各单位所有使用财政性资金及其他资金购置车辆，租用土地、办公用房、业务用房，以及购置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和单价100万以上的专用设备，需填报此表。不分资金来源、不分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按资产类型填报截止2016年6月1日资产存量情况、2017年计划报废数量以及2017年计划新增资产数量，及相关明细表。

（1）2017年度新增资产配置预算审核范围为中央行政事业单位新增车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租用的土地和租用的办公用房、业务用房。

（2）单位报送的新增车辆申请应当符合《党政机关公务用车预算决算管理办法》（财行〔2011〕9号）和《党政机关执法执勤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财行〔2011〕180号）规定的标准。

（3）单位报送的新增房屋申请为单位租用办公用房和业务用房情况。单位报送的租用办公用房申请应当是经过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或中直管理局审核同意的项目。

（4）办公用房填写行政事业单位办公室用房、公共服务用房、设备用房和附属用房，应当符合《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发改投资〔2014〕2674号）规定的标准；业务用房填写行政事业单位为开展各类业务设置的特殊技术业务场所。

（5）根据国标《固定资产分类与代码》（GB/T 14885-2010），通用设备填写行政事业单位计算机设备及软件、办公设备、图书档案设备、机械设备、电器设备、雷达无线电和卫星导航设备、通信设备、广播电视电影设备、仪器仪表、电子和通信测量仪器、计量标准器具及量具衡器等；专用设备填写行政事业单位探矿采矿选矿和造块设备、石油天然气开采专用设备、石油和化学工业专用设备、炼焦和金属冶炼轧制设备、电力工业专用设备、非金属矿物制品工业专用设备、核工业专用设备、航空航天工业专用设备、工程机械、农业和林业机械、木材采集和加工设备、食品加工专用设备、饮料加工设备、烟草加工设备、粮油作物和饲料加工设备、纺织设备、缝纫服饰制革和毛皮加工设备、造纸和印刷机械、化学药品和中药专用设备、医疗设备、电工电子专用生产设备、安全生产设备、邮政专用设备、环境污染防治设备、公安专用设备、水工机械、殡葬设备及用品、铁路运输设备、水上交通运输设备、航空器及其配套设备、专用仪器仪表、文艺设备、体育设备、娱乐设备等。

（6）单位报送的拟在2017年度新增的各项资产，应当详细填报系统自动链接的具体情况表（即新增资产明细附表1-4）。